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4号

关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823-04-02-772505）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遂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南侧）。项目依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循环环保项目的实验室，不新增建构物，仅新增匀浆仪、研磨粉碎机、循环水式真空泵、桌面型微型反应釜等实验设备。项目主要进行有价值填埋物回取预处理工艺的研发，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有价值填埋物主要为刚场稳定化渣、填埋场铝灰，原辅材料为液碱、片碱、硫酸、硫化钠、硝酸。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废水、实验综合废水经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收集，经管道引至“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验臭气、实验粉尘通过加强实验室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并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依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循环环保项目进行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验室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text{NO}_x \leq 88.8\text{kg/a}$ ，所需总量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循环环保项目中调配。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